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黄新）**

各位股东：

2025 年度，本人作为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黄新，1973 年 1 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石化集团长岭炼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下属长炼培训中心（后并入湖南石油化工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曾兼任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外聘教师；现任深圳职业技术大学教师，并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项目评审专家、深圳市财政委员会项目评审专家、鲲鹏（南山）创新人才基地授课专家、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项目评审专家。

本人按照监管规则进行了独立性自查，报告期内，本人在公司的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会及董事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会和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坚持独立、客观、审慎原则行使表决权，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提供有效支持。2025 年度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出席股东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黄新	14	7	7	0	0	3	3

2025 年度，本人出席的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2025 年度，本人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提出异议事项。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 1.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作为公司第三届和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参加委员会开展的相关工作，履行相应职责，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薪酬管理、发展战略、对外投资等工作提出建议。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2025 年度本人严格履行主任委员工作职责，全年共召集并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5 次，组织各位委员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授予、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等相关事宜，以及 202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等事项进行审议。

#### （2）战略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先后担任公司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共计出席战略委员会会议 7 次，对公司参与司法拍卖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修订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 年度战略委员会工作报告等事项进行审议，同时，结合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对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规划进行充分研讨，为公司长远稳健发展提供参考建议。

##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需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事项，故 2025 年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线上线下方式积极参与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会，在 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与年审会计师就审计安排、关键审计事项等进行讨论和交流，了解公司年报编制与年度审计进展情况，督促年度审计工作进度，保障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顺利完成。

### （四）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通过出席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不定期现场走访公司的形式履行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包括公司海外市场拓展、研发进展、应收账款回款、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股权激励实施情况等，并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未发现违规情形。同时，本人持续关注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变化，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就公司的技术研发及业务布局方向提出建议。报告期内，本人现场工作时间为 15 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董事会办公室相关工作人员对本人的工作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

2025 年度履职期间，本人重点关注公司海外市场拓展、研发进展情况及项目回款管理工作，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的汇报，并对海外业务拓展、项目回款等方面作出有关风险提示和建议。

###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工作及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履职期间，本人持续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认真审阅公告内容，督促公司确保对外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主动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按时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会议议案，独立审慎行使表决权，

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断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及时掌握最新监管规则与治理要求，提升履职能力；持续关注媒体和网络与公司相关的重要信息，及时与公司管理层沟通核实，针对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事项提出风险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公司股东会，并与参会股东进行交流，认真听取中小投资者意见。

#### （六）其他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亦未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编制并披露了公司定期报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 （二）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人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独立性、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本次续聘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

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以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进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组织并认真核查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成就情况、离职激励对象名单及应回购注销的股权激励限售股数量，审慎发表意见；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等进行调整，审核授予条件的成就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及其在公司内部的公示情况进行核查并审慎发表意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行业薪酬水平及相关人员履职情况，本人根据公司薪酬标准并结合公司年度考核情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进行了核查，未发现违规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审慎表决，在推动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

2026 年，本人将继续秉承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谨慎、

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不断加强学习，进一步提高履职能力，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高，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感谢公司管理层及其他工作人员对本人2025年度独立董事工作的支持。

独立董事：黄新

2026年4月15日